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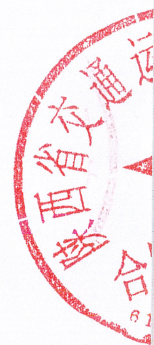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西安飞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飞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4275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4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乙方户 名：西安飞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账 号：102030106532

五、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

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目标

本项目是为资源整合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的省交通数据中心开展日常运维工作，主要通过对数据中心的应用软件故障排除、交换任务配置、数据处理入库

等运维服务，保障数据中心对交通部、省政府及行业单位数据共享交换工作正常运行。

（二）安全保密

签订《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技术服务保密协议》确保信息安全。

（三）维护清单

1. 数据中心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1）提供至少 1 人的 5×8 小时驻场服务；

（2）保障数据中心系统及数据交换工作的正常、稳定、持续运行；

（3）做好数据中心日常的数据处理（数据过滤、清洗、转换、入库等）工作，保障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的可用；

（4）按要求有计划对数据中心系统和数据交换任务、数据接口进行日常巡检；

（5）按照数据管控规范和要求，配合并完成数据中心日常数据资源治理和管控工作，做好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工作记录。

2. 数据共享交换运行维护服务

（1）按省交通数据中心运维实际需要和要求，为行业内相关业务单位提供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2）按要求和需要，为上级交通部和横向政府单位提供相关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

（3）完成数据中心相关应用的数据共享交换运行维护服务，规范数据共享交换过程管理。

3. 数据接口运行维护服务

按实际需要和要求，完成相关的数据中心数据服务接口的修改、变更、新增等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数据接口服务的稳定运行。

4. 数据质量分析服务

（1）参考地方数据标准规范，根据需要对元数据及标准规范进行对比、更新、校验；

（2）依据行业业务和技术要求，对数据中心数据资源进行质量评估分析，形成质量分析报告，促进数据质量的提升；

(3) 根据数据质量分析报告，提出数据质量改善方案，修正、剔除和调整不合理的数据，逐步改善提升数据质量。

5. 数据中心相关应用软件升级维护

(1) 及时跟踪数据共享交换技术的发展，对数据共享交换系统进行必要的升级更新；

(2) 软件系统升级更新后，提供详尽的新系统（或者产品）相关的文档和手册；

(3) 对提供的应用软件在故障解决后，及时提供相应应用软件补丁，并提供详尽的说明。

6. 定期巡查维护，预防故障

(1) 驻场完成数据中心运维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2) 按计划定期进行数据中心系统检测和关键资源巡查，并对相关资源提出替换或改正意见；

(3) 做好驻场数据中心运行维护工作，并为客户提供相关培训与咨询。

7. 数据中心软硬件维护配合服务

提供与数据中心有关的中间件软件、支撑硬件等运行环境的维护配合工作，完成数据中心有关的支持内容。

8. 组织专业运维团队，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维护、异常恢复、升级改造等工作。

9. 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日常数据资源建设支持工作，并提供优质的相关咨询服务。

10. 持续更新完善省交通运输政务数据资源目录。

11. 配合开展交通运输数据在“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的编目和归集。

12. 配合开展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中数据共享交换等相关工作。

13. 完成当年年度数据中心行业数据资源分析报告。

14. 数据中心运维岗位需设立 AB 角，明确职责，建立完善的轮岗制度，确保 A 角不在岗时，B 角能独立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15. 云平台主中心虚拟服务器维护

目前，日常运维的虚拟服务器共计 10 台，具体如下：

编号	硬件类型	项目部署情况	操作系统详细版本
1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
2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Windows server 2008 R3 Standard
3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NeoKylin Linux V7
4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NeoKylin Linux V7
5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NeoKylin Linux V7
6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NeoKylin Linux V7
7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NeoKylin Linux V7
8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	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9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控提升改造	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10	虚拟机	省交通数据中心数据资源管控提升改造	NeoKylin Linux V7

（四）量化指标

1. 实施 7×24 小时的客户热线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2. 远程诊断，及时的故障诊断；
3. 现场维护，现场解决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问题；
4. 工作日内，接省交通数据中心维护问题前往现场响应时间 60 分钟内；非工作日，前往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内。
5. 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与厂家沟通协助解决。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运维单位考核，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执行。
2. 合同期满，运维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验收。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位置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付款额的0.01%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7个日历天书

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

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

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晖

供应商（乙方）：西安飞盾计算机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园i

都会2号楼2单元132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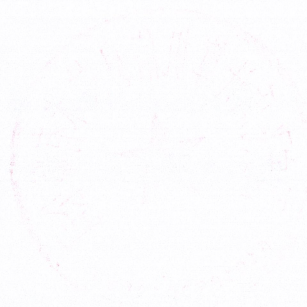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宋永峰

订立时间：2016年6月17日



11.17

年